

# 東方閃電派

逸萍

聖經明言，異端興起乃是末世預兆，這個預言現在正應驗在我們眼前。西方教會已有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等，近幾年中國教會亦不甘人後，出現了好些異端，其中尤以東方閃電派最為人所矚目，更叫在美國的中國基督徒震驚。他們已經踏足美國，並且到處派發書籍和光碟。本文主要基於他們所派送的兩本書—《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》以下簡稱《說》和《神隱秘降臨的作工》以下簡稱《作》—為根據，稍作分析。

## 一.《東方閃電》的分析

大概沒有人知道東方閃電的教主是誰，只知道她是一位中國女性，有說她姓鄧。她自稱「出生在一個正常人的家庭，所以他有父母、有姐妹」，但是她說自己沒有丈夫（《說》頁196），她的外貌和別人「長的一般，個頭不高」（《說》頁29），「沒有一點神的味道」（《說》頁62）。最與人不同的一點可能是：她能「向人時隱時現」（《說》頁193），叫她的跟隨者認為她是神。然而，最重要的乃是：此人的口氣卻非同凡響，她說：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死裏復活的，完完全全的獨一真神」。（《說》頁20）她也

自稱創造主和基督。  
（《說》頁24,46）

### （一）神學思想

#### 1. 神

她既然自稱為神，所以說「神的靈…有骨有肉、有形有像，行走在人的中間」（《說》頁193），「人性…神性…兩方面一結合，才是完完全全的神」（《說》頁32）可是聖經說：「神是個靈」（約四24），而且「魂無骨無肉」（路二四39）。她又說：「神的實質就是沒有觀念，沒有思維…直接體現靈的原意…不摻有人的一點意思」（《說》頁194）這句話叫人莫名其妙。

問題最嚴重的卻是「第二次道成肉身」這一點。聖經說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」（來二14），可見耶穌道成肉身是為了贖罪，不是玩把戲，也不是因為自己根本是人，所以自圓其說。

#### 2. 耶穌

她同意「耶穌釘十字架…救贖罪人」（《說》頁135-136），但是她並不同意耶穌身體復活（《說》頁35-36），而且「第一次道成肉身的神並沒有將道成肉身的工作作完全」（《說》頁550），所以她現在再



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



神隱秘降臨的作工

來完成這工作。此外，她最反對傳統中的基督再來的觀念，強調說「那些不領受真理卻一味等待耶穌駕著『白雲朵朵』降臨的人定規是褻瀆聖靈的人」（《說》頁611）。

#### 3. 罪和救恩

東方閃電不談罪，也不談救恩，因為她的工作是審判。但是她也曾說：「對神作工的宗旨沒有清楚認識的人沒有一個能『得救』的。不管人以前如何抵擋神，但當人明白神作工的宗旨而且能努力去滿足神的時候，神就將人以往的罪一筆勾銷。」（《說》頁404-405）換言之，接受基督救恩不能叫你得救，因為你仍然沒滿足這位第二次道成肉身的神，這才是你的罪除非你滿足他，你不能得救。

#### 4. 聖經

她認為聖經已經過時，因為「神在每個時代都特定許多類似律法一樣的規條來讓人守…在恩典時代廢除了許多律法時代的作法…廢除之後擬定了許多適合當時的作法…今天的神來了就給廢去了不需再守，而且擬定了許多適合今天

作工的作法。」(《說》頁144)所以他們教導信徒要「在聖靈現時說話的基礎上…追求真理進深，不持守以往真理的解釋。」(《說》頁234)換言之，他們全盤推翻聖經！

### 5. 其他

他們雖然同意人類是神所創造，但是也教導輪迴，說：「人的生存是在靈魂輪流投胎的基礎上…人的靈魂來了又去、去了又來，就這樣地維持著整個人類的生存。」(《說》頁681)。但是聖經卻不同意輪迴，因為聖經說…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27)。

## (二) 工作計劃

### 1. 六千年、三步工作、三個時代

這位第二次道成肉身的神曾經表示自己「作工僅是六千年」(《說》頁430)，其中有「三步工作(創世、救贖、毀滅)…我第一次來在人間是救贖時代…最先看見我的人是在恩典時代的猶太人，這是我的第一次在肉身中的作工。在國度時代…是我的第二次在肉身中的作工…」(《說》頁62)。又說「六千年的經營計劃當中，一共分…三個時代：起初的律法時代、恩典時代(即救贖時代)、未了的國度時代」(《說》頁455)。

### 2. 審判

她在兩書中不斷的對所有人類發出定罪的話和審判的預告，譬如：「我帶下了焚燒、帶下了烈怒、帶下了所有的災難…在我烈怒的焚燒之

中…在我威嚴的審判中…在我嚴厲的話語之下，人都自愧蒙羞，無地自容。回想以往，對我冷嘲熱諷…無時不在悖逆我，再觀今日，有誰不流淚？有誰不自責？」(《作》頁81-81)

### 3. 最終理想

東方閃電自言要領導屬她的人進入新時代，永遠享福。她說：「把我預定的人重新收回來，我把我的靈重新降在你們身上」(《說》頁36)，「活在我這靈裡的，都已超脫…脫去思維，脫去觀念」(《說》頁36)而且脫去屬地的生活，「我必須讓你們轉入另一種境界，來完成我的工作，來通行我的旨意…必須有大團體出現…脫離家庭的，父母的，妻子、丈夫、兒女的，便是進入靈界…眾長子共聚一處，歡歌跳舞、讚美歡呼我的聖名」(《說》頁39)。

## (三) 教會生活

他們的聚會情形相當混亂，聚會的時候，「一開始呼喊，之後唱詩、跳舞、禱告，然後就開始交通…吃喝神話」(《說》頁257)，甚至有些人當「別人一唱詩歌他手裏拿著切菜刀就開始跳舞，鍋裏的飯都糊了還不知道」(《說》頁207)。根據其他的資料，他們的聚會不但不讀聖經，而且討論奧秘(可能就是秘術之意)。

「東方閃電」神要求絕對的服從和完全的奉獻，說：「你能夠撇棄你身外的一切而任我使用嗎？…在我面前的心志『一切任神擺佈』。」(《作》頁56-57)「神家的錢財、物質，包括一切財產都是人當納的祭物，這祭物除了祭司和神可以

享用之外，任何人不得享用…你既信神就當為神的工作獻出你該獻的一份，否則，你不配吃喝神的話，不配寄存在神的家中」(《說》頁699-700)。在教會內的人不聽話會被嚴厲對付：「我對眾長子嚴格要求，不忽略一點」(《說》頁45)。

對懷疑者和抵擋者更是手段毒辣，任何人「對我抵擋，之後便『無緣無故』地死去，遭我擊殺。」(《說》頁29)「不是家庭不平安就是肉體不舒服，要不就是兒女遭殃。」(《說》頁145)「誰若抵擋我…就要受我的審判了…一落千丈，直接墮落陰間，肉體雖在地面上，但猶如一個精神病患者一樣，理智失常…」(《作》頁55)「我說到作到，一切都在我手中，誰若疑惑必遭擊殺，沒有考慮餘地，立即斬草除根，除去我的心頭之恨。」(《說》頁691)。弟兄姐妹們，你是否慶幸你的神是一個滿有慈愛的神？

## (四) 傳教手法

這位神自言「不醫病、也不趕鬼、也不行異能…因為耶穌作過那步工作，而且神不作重複工作…他是常新不舊的神…如果又行異能，又趕鬼，一作這些事，那就不是神而是邪靈。」(《說》頁176-177)。如果沒有神蹟，他們怎樣說服人？事實上，他們透露了一個黑幫一樣的洗腦法，先是幾個月的試煉，然後讓「效力者」晉升為「子民」，之後繼續迫害：

「時間長達五個月之久…當神的說話到一個地步的時，神的名被見證，對人的試煉隨之開始…這是審判時代…當神的

筆鋒一轉，說不稱之為『效力者』而是『子民』之時，所有的人都欣喜若狂，這是人的致命處，神正是抓住人的這個要害說話的…[使人]心服、口服、眼服…」(《作》頁 239-242)。

從上面的描述，首先我們看見他們教會中除了祭司和長子的階級外，還有子民和效力者。效力者可能只不過是那些和他們有初步接觸的人，當他們向這個人傳教一段時間，這個所謂「試煉」就會開始，從上文看來，可能是一些邪靈或者人為的攻擊，直至他投降。

一個和他們完全沒有關係的人怎麼可能變為效力者？根據其他的資料，他們有所謂「摸底、鋪路」的陰謀，「摸底」就是潛伏到教會中鑑定那些是熱心愛主的忠堅份子，譬如那些翻聖經熟、早來晚走的人，然後和他認同。拉好關係之後就「鋪路」，即是談一些轉變觀念的道理，譬如問天堂在天上還是在地上，或者質疑基督徒對「被提」的解釋，於是最後轉入正題，談到上帝的第二次道成肉身。他們在美國的工作策略是否會和大陸一樣，現在無法得知，只知道他們的對象是信仰純正和熱心愛主的基督徒，其他人等他們卻不感興趣。

## 二．推測前景

東方閃電很可能有志發展為世界性的宗教，她曾經對她的信徒說，「現在外國人需要你們牧養的時候還沒有到」(《說》頁 36) 又預言「我的發

聲要在全地傳揚…面對人類說話」(《說》頁 191)。

東方閃電有沒有可能發展為世界性宗教？筆者覺得是有可能的。首先，歷史上教主自稱為神的不多，回教的穆罕默德自稱先知並見到天使；摩門教的史密斯自稱先知遇見上帝和耶穌，所以東方閃電的宣稱，我們不可掉之以輕心。其次，一神宗教的書籍中自稱「神的話」的只有聖經、摩門經、和可蘭經，現在可以加上東方閃電的書籍，由此可見他們背後的邪靈力量相當大。當然也有一些宗教組織，雖然教主自稱為神，但是很快便解散。東方閃電是否會步摩門教和統一教的後塵，從一個人人視為邪教的小組織開始，變成世界性的宗教？還是她日後會化為烏有、煙消雲散？現在沒有人知道，只知道萬事在神手中。

## 三．如何面對異端

教會領袖必須緊急裝備信徒，免受東方閃電或者任何異端的迷惑。首先，教會要注重聖經真理和純正教義的教導，讓信徒知道，不能依靠感覺去辨別真偽，不能被靈異事物目眩，更不能讓世俗智慧混淆真道。如果基本教義認清楚了，就不容易受異端欺騙。

其次，要學習護教學，不但要明白異端的錯誤，更要知道基督教的證據。舉個例來說，聖經中準確的預言是神自己的明證，神曾經向偶像挑戰，請它們「把將來的事

指示我們」(賽四十一 22)；在新約，耶穌和門徒的神蹟都是為了證明他們所傳的道(約十四 11，使十四 3)，但是東方閃電說自己不行神蹟，又沒有應驗的預言，甚麼證據都沒有！另外一點，聖經沒有矛盾，歷來反對聖經的人都找不到矛盾，但是這位「神的話」卻大有問題，譬如上邊所提的「六千年、三個時代」就是好例子。此外，東方閃電一面說新約廢掉舊約(見上)，又說「耶穌在恩典時代的工作，他並沒有頒佈誡命，而是成全了誡命」(《說》頁 456)，顯然自相矛盾。另一例子：「耶和華…原意就是能憐憫人、能咒詛人，又能帶領人…的神」(《說》頁 436) 稍有神學知識的人都知道，耶和華這名字是從前的神學家根據「自有永有」(出三 14) 的原文而創造的，如果她是神，她怎麼可能連自己的名字是甚麼意思都搞不清楚？

當然，很難要求每一個基督徒都懂得系統神學和護教學，但是只要遵守「唯獨聖經」的原則，已經可以避免很多異端和錯誤，從他們聚會的形式，我們可以猜想得到他們一定不研讀聖經，所以如果有一個不高舉聖經的聚會，只傳講屬世學問，或者只著重激動人的情緒，不可能對靈命有甚麼幫助。願弟兄姐妹們一同儆醒。

(作者現在美國事奉)